附件3

食品安全消费提示

为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饮食安全，规范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经营者强化自身管理、严格守法经营，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您：

1.消费者在选择食品时，需选择管理经营条件相对较好的经销场所和正规知名品牌的产品。

2.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，购买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。

3.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，应该仔细查看标签上的内容，是否明显缺少必要的信息，或者包装不整洁。同时应该仔细阅读标签上的配料表，对其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剂有充分的了解。

4.消费者购买食品后（尤其是拆开包装后）应尽快食用，不要保留过长时间，这样极容易产生污染，变质。

5.果蔬食用前要经清水浸泡后冲洗干净，以有效降低果蔬中的农药残留量。食用肉类和水产品时要充分加热，以防范致病菌和寄生虫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，确保饮食消费安全。

6.购买有合法来源的进口食用农产品。市场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的中文标签，应当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、原产地、生产日期，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;限期食用的进口食用农产品，还应标示贮存条件和保质期。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，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、分装时间、地点、保质期等信息。

4.消费者购买食品后请索要并保留好相关票据。

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工作，如发现危害社会公众健康安全的食品及其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投诉举报。